

加入金門縣環保志工隊之權利及義務

一、權利：

1. 參與金門縣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辦理各類型教育訓練課程。
2. 申請發給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3. 協助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。
4. 受頒環保志願服務隊隊旗。
5. 參與志願服務評鑑。
6. 參與志工意外事故保險(凡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，應由運用單位提供名冊，以便本局協助統一投保)。
7. 個人（團體）獎勵：積極推動、投入志願服務工作著有績效之個人或志願服務隊者，由單位推薦及經公開評選入選者（評鑑成績優良者），由本局予以獎勵或推薦中央之獎勵，並予以公開表揚。
8. 申請本局志願服務計畫之經費補助（如：志工教育訓練、活動計畫等）。
9. 有關推展志願服務各類問題諮詢，應給予必要之協助。

二、義務：

1. 定期呈報志願服務推展現況（志願服務季報表造送、年度志願服務成果報告）。
2. 參與志願服務聯繫會報，以整合規劃、研究、協調及開拓社會資源、創新社會服務項目等事宜。
3. 製發志願服務證，藉以識別，並示榮譽，俾以提升服務品質。
4. 為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5. 為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。
6. 連結相關資源，協助志工參與基礎、特殊教育訓練。
7. 發給志工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8. 辦理加入本縣志工意外事故保險(以該隊領有紀錄冊之志工名單為主)。
9. 志願服務運用者應於該年度運用前，檢具志願服務計畫（招募訓練、管理、運用、輔導、考核等）及立案登記證書影本，函報送本局備案。
10. 確保志工在符合安全及衛生之適當環境下進行服務。
11. 運用單位應於每年年初檢送當年度志願服務運用計畫函報本局

備查，並於每年度結束 3 個月內將志願服務計畫執行成果函報
本局備查。

12. 配合支援本局機動性動員行動。